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注意事項及選
課須知

- 目 錄 -

- 目 錄 -	2
【選課注意事項】	3
一、 選課時間規劃及選課系統網址	3
二、 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5
三、 線上簽核選課階段申請說明	6
四、 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及選課確認	6
五、 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6
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7
【選課須知】	10
一、 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10
二、 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15
三、 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6
四、 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24
五、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26
六、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27
七、 學程訊息	31
八、 進修推廣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32

【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間規劃及選課系統網址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fu.edu.tw/>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於 113 年 12 月 9 日[9:00]開始至 114 年 1 月 10 日[21:00]截止

※體育課程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須知四](#)、[\(前往\)](#)

【網路初選時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16 週實施)

週次 (113-1)	日期	星期	事項	備註
第十五週 (113年)	12月15日	日		
	12月16日	一		
	12月17日	二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9:00-22:00】	
	12月18日	三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9:00-22:00】	
	12月19日	四	網路選課篩選分發作業	系統不開放
	12月20日	五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2:00】	
	12月21日	六		
第十六週 (113年)	12月22日	日		
	12月23日	一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4日	二	◎16:00公告12月23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5日	三	◎16:00公告12月24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12月26日	四	◎16:00公告12月25日之選課結果	
	12月27日	五		
	12月28日	六		

【網路加退選及線上簽核選課時程】

週次 (113-2)	日期 (114年)	星期	事項		備註
開學前一週	2月9日	日			
	2月10日	一	網路加退選階段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2月11日	二		◎16:00公告2月10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2月12日	三		◎16:00公告2月11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2月13日	四		◎16:00公告2月12日之選課結果	
	2月14日	五		◎9:00開放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15日	六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16日	日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第一週	2月17日 (開學)	一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線上簽核選課授 課教師簽核時間於 114年2月14日 09:00起至2月22日 23:59止。
	2月18日	二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19日	三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0日	四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2月21日	五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學生申請截止日)		
	2月22日	六	(線上簽核選課-教師簽核截止日)		
	2月23日	日			
第二週	2月24日	一			
	2月25日	二			
	2月26日	三			
	2月27日	四			
	2月28日	五			
	3月1日	六			

二、網路初選、加退選階段

- (一) 舊生、延畢生同學先上網完整填答 113 學年第 1 學期全部所修課程網路教學評量及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 113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初選。
- (二) 選課作業採登記篩選原則，**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列有篩選順序之選課項目，如因同一順序人數過多而超額時，始由電腦以亂數篩選，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最後請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 (三) **大學部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 (四) **碩、博士班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
- (五) **五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五專延畢生>外系五專延畢生>本系五專高年級>本系五專低年級>外系五專生。**
- (六) **二專課程優先順序：本班>本系二專延畢生>外系二專延畢生>本系二專高年級>本系二專低年級>外系二專生。**
- (七) **通識課程優先順序：延畢生>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四技一年級。**
- (八) 通識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須知之「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 (九) 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 1 學年課程；第 2 學期選課，自動依第 1 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
- (十) 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初選及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十一) **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登入校務 e-care 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
- (十二) 各年級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四技通識課程、英文、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除外），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
- (十三) 選課班級人數限制：系所專業教室系統預設值 57 人（校控普通教室系統預設值 60 人），特殊情形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 (十四) **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 (十五) **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十六)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至教學業務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七)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 (十八) 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授課內容係透過職場趨勢、性向分析、職場禮儀、求職履歷技巧撰寫、職場實務談等課程單元，讓大四應屆生了解職場新趨勢，做好謀職前準備，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為選修課，本校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的上、下學期皆會開課。本課程為多系聯合開課，若本系缺額已滿，可跨系選修。
- (十九) 碩博士生選課，請務必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向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課標規定。

[<回到目錄>](#)

三、線上簽核選課階段申請說明

- (一)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作業程序：學生登錄資料申請->教師簽核->教學業務組審核->匯入選課。
- (二)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學生申請時間：114年2月14日9:00~2月21日23:59。
- (三)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授課教師簽核時間：114年2月14日9:00~2月22日23:59。
- (四)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開放於114年2月14日起登入校務 e-care->課程服務，進行登錄課程並【送出簽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線上簽核同意加退選後，審核通過將於114年2月14日至2月22日匯入選課，申請送出簽核後請至登錄網頁確認授課教師簽核狀態。

四、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及選課確認

- (一) 線上確認選課方式：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校務 eCare->登入->檢視選課清單即完成線上選課確認。
- (二) 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僅限【線上簽核選課結束後教學業務組以 email 通知】且因【衝堂】【學分數異常】學生始可提出，請於收到通知後於114年2月25日至3月1日【至線上簽核選課系統完成申請並送出簽核】。
- (三) 【體育課程】及【語言中心開設課程】之更正申請，不須由授課教師簽核，分別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辦公室統一審核並分配班級。
- (四) 學生加退選課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五、選課相關問題詢問

- (一) 日間部：05-6315111~5114 (4 線) 查詢；若遇電話忙線或非上班時間，可寫明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及問題狀況 mail 至 yst@nfu.edu.tw，俾利處理後回覆。
- (二) 進修推廣部(夜四技、夜二技)：05-6315073 王小姐；ywsc@nfu.edu.tw
- (三) 產攜(訓)專班、在職專班：05-6315088 王小姐；ywsc@nfu.edu.tw
- (四) 通識課程：05-6315181
- (五) 語言中心開課課程：05-6315831
- (六) 體育課程：05-6315282。
- (七) 網路教學評量：05-6315916
- (八) 學生核心能力問卷：05-6315444

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

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10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

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一)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二)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四)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六)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

【選課須知】

一、日間部多媒體系、應外系選課須知

(一) 四媒體一甲設計繪畫(A)、設計繪畫(B)、3D 電腦建模 B、數位錄影 A、數位錄影 B 等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由系所彙整資料後轉檔，毋須上網加選。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媒體一甲	2193	設計繪畫(A)	一 2.3.4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194	設計繪畫(B)	二 2.3.4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197	3D 電腦建模 B	四 5.6.7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195	數位錄影 A	三 2.3.4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媒體一甲	2196	數位錄影 B	二 7.8.9	不開放加退選，名單統一由系統匯入

(二) 下列必修課程採分組教學，請同學依系所課程規定之安排，自行上網依分組組別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一甲	1807	英文(二)	(二)7-8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08	資訊科技應用	(四)5-6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09	初級日語(二)	(一)7-8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或同等語言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10	英文文法(二)	(二)3-4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11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三)3-4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12	國際企業管理	(五)5-6	
四應外一甲	1813	語言與文化(二)	(三)1-2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14	英語語音學	(三)5-6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甲	1815	領隊導遊英文	(一)5-6	限四應外一甲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2	英文(二)	(二)5-6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3	資訊科技應用	(四)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4	初級日語(二)	(一)5-6	限修過初級日語(一)或同等語言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5	英文文法(二)	(五)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6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一)7-8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7	國際企業管理	(四)5-6	
四應外一乙	1828	語言與文化(二)	(三)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29	英語語音學	(四)1-2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一乙	1830	領隊導遊英文	(一)3-4	限四應外一乙選課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四應外二甲	1836	進階英文(二)	(三)1-2	限應外二甲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37	創新創業知能	(四)7-8	不開放選課，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應外二甲	1838	翻譯導論	(一)3-4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39	翻譯導論	(二)7-8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41	英語口語訓練 (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40	英語口語訓練 (二)	(四)3-4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44	英文寫作(二)	(二)7-8	限四應外二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43	英文寫作(二)	(四)3-4	限四應外二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甲	1846	國際行銷	(三)3-4	
四應外二甲	1848	應用語言學概論	(二)3-4	限應外二甲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49	英文青少年文學	(一)7-8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850	新聞英文	(一)5-6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851	英美小說(二)	(四)1-2	
四應外二甲	1845	中級日語(二)	(四)5-6	已修習初級日語、中級日語(一)或具備同等級日語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二甲	184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五)3-4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甲	1842	研究方法	(五)7-8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49	英文青少年文學	(一)7-8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850	新聞英文	(一)5-6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857	進階英文(二)	(二)1-2	限應外二乙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58	創新創業知能	(四)5-6	不開放選課，統一由系統匯入
四應外二乙	1859	翻譯導論	(二)3-4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60	翻譯導論	(五)7-8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6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二)3-4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61	英語口語訓練 (二)	(三)1-2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64	英文寫作(二)	(三)1-2	限四應外二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一)(二)
四應外二乙	1865	英文寫作(二)	(二)5-6	限四應外二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
四應外二乙	1867	國際行銷	(四)3-4	
四應外二乙	1868	應用語言學概論	(二)7-8	限應外二乙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69	英美小說(二)	(五)1-2	
四應外二乙	1866	中級日語(二)	(四)7-8	已修習初級日語、中級日語(一)或具備同等級日語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二乙	184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五)3-4	四應外二甲與四應外二乙合班
四應外二乙	1863	研究方法	(五)5-6	限應外系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74	英語口語訓練(四)	(四)5-6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甲	1875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五)1-2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甲	1876	英文寫作(四)	(一)3-4	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877	英文寫作(四)	(一)5-6	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甲	1879	中英筆譯(二)	(一)5-6	限修畢翻譯導論、中英筆譯(一)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者修習，限四應外三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78	中英筆譯(二)	(五)3-4	限修畢翻譯導論、中英筆譯(一)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者修習，限四應外三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82	語言測驗訓練(二)	(四)3-4	限具備多益 500 分以上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84	初級西班牙語(二)	(四)7-8	限修過初級西班牙語(一)選課
四應外三甲	1885	金融英語	(一)7-8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886	中英同步口譯	(四)1-2	限應外系三年級以上選課，四應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887	學術英文	(二)1-2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881	商務溝通	(二)7-8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甲	1883	高級日語(二)	(三)5-6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限具備初級+中級日語或同等能力者
四應外三乙	1885	金融英語	(一)7-8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886	中英同步口譯	(四)1-2	限應外系三年級以上選課，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887	學術英文	(二)1-2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892	英語口語訓練(四)	(四)7-8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乙	1893	英語口語訓練(四)	(五)3-4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三)(四)
四應外三乙	1894	英文寫作(四)	(二)3-4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乙	1895	英文寫作(四)	(二)5-6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四)
四應外三乙	1897	中英筆譯(二)	(二)5-6	限四應外三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乙	1896	中英筆譯(二)	(三)1-2	限四應外三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三乙	1899	語言測驗訓練(二)	(三)5-6	限具備多益 500 分以上能力者選課
四應外三乙	1900	初級西班牙語(二)	(四)5-6	限修過初級西班牙語(一)選課
四應外三乙	1881	商務溝通	(二)7-8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
四應外三乙	1883	高級日語(二)	(三)5-6	四應外三甲與四應外三乙合班，限具備初級+中級日語或同等能力者
四應外四甲	1906	演講與辯論(二)	(二)5-6	限四應外四甲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甲	1905	演講與辯論(二)	(三)5-6	限四應外四甲單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甲	1907	英語文能力評量	(一)2-4	四應外四甲乙合班(大四上結束)

開課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時間(節次)	備註
				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需修習此課程，不開放選課，名單統一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甲	1908	職場英文	(三)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09	中級西班牙語(二)	(四)1-2	限修過中級西班牙語(一)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11	電影與文化	(四)5-6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10	日本文學作品導讀與翻譯(一)	(四)7-8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甲	1912	實務應用與實習(B)	(四)10-12	不開放選課(名單由系辦匯入，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乙	1907	英語文能力評量	(一)2-4	四應外四甲乙合班(大四上結束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需修習此課程，不開放選課，名單統一由系辦匯入，延畢生欲加選請洽系辦)
四應外四乙	1908	職場英文	(三)3-4	限應外系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10	日本文學作品導讀與翻譯(一)	(四)7-8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11	電影與文化	(四)5-6	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09	中級西班牙語(二)	(四)1-2	限修過中級西班牙語(一)選課，四應外四甲與四應外四乙合班
四應外四乙	1917	演講與辯論(二)	(一)7-8	限四應外四乙雙號，不開放選課
四應外四乙	1918	演講與辯論(二)	(二)7-8	限四應外四乙單號，不開放選課

[〈回到目錄〉](#)

二、英文課程選課須知

1. 英文必修課程名單於網路初選前自動匯入，**選課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所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
2. **抵免、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等特殊原因**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語言中心辦公室(四期大樓二樓)登記。
3. **加退選辦理時程如下(請同學依照規定時程進行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 (1)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113/12/17(二)09:00~113/12/18(三)17:00 止。
 - (2)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113/12/23(一)09:00~113/12/25(三)17:00 止。
 - (3) 加退選：114/02/10(一)09:00~114/02/12(三)17:00 止。
4. 辦理加退選登記時，請同學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衝堂證明、被當班級…等。
5. 每班修課人數以 **60人為上限**，額滿不再加收。
6.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至語言中心或撥打 05-6315831 詢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英文開課時段					
大一：英文(二)					
星期一 (3-4 節)	星期二 (3-4 節)	星期三 (5-6 節)	星期四 (3-4 節)	星期五 (1-2 節)	星期五 (3-4 節)
四財金一甲 四工管一甲 四工管一乙 四企管一甲 四企管一乙 四資管一甲	四設計一甲 四設計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 四機電輔一乙 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	四電機一甲 四電機一乙 四電機一丙 四農科一甲 四資工一甲 四資工一乙 四光電一甲 四光電一乙	四生科一甲 四生科一乙 四休閒一甲 四臥虎一甲 四電子一甲	四動機一甲 四動機一乙 四材料一甲 四材料一乙 四自動一甲 四自動一乙 四自動一丙	四航電一甲 四航電一乙 四飛機一甲 四飛機一乙 四媒體一甲

大二：進階英文(二)					
星期一 (5-6 節)	星期二 (5-6 節)	星期三 (3-4 節)	星期四 (5-6 節)	星期四 (8-9 節)	星期五 (5-6 節)
四財金二甲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四企管二甲 四企管二乙 四媒體二甲	四設計二甲 四設計二乙 四機電輔二甲 四機電輔二乙 四車輛二甲 四車輛二乙	四電機二甲 四電機二乙 四電機二丙 四農科二甲 四資工二甲 四資工二乙	四動機二甲 四動機二乙 四材料二甲 四材料二乙 四自動二甲 四自動二乙 四自動二丙	四航電二甲 四航電二乙 四飛機二甲 四飛機二乙 四電子二甲	四生科二甲 四光電二甲 四光電二乙 四休閒二甲 四資管二甲 四資管二優

三、通識課程選課須知

11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課程 選課須知

(一) 修課規定

學制	課程	修課規定
日間部 四技	通識教育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學院區分修課學期，請參閱各學期「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辦法」。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前須修滿 7 門 14 學分，並符合下列學習領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思與自我探索(核心)：1 門 2 學分 2. 藝術與文化涵養(核心)：1 門 2 學分 3. 科技與公民社會(核心)：1 門 2 學分 4. 自然與永續環境(核心)：1 門 2 學分 5. 延伸：3 門 6 學分 ◆ 各學習領域之通識課程，請參閱「附錄：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
日間部 二技	通識教育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下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日間部 專科	通識教育 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修課學期：請參照入學年度之科目表。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不須自行加選。 ◆ 共計 2 門，4 學分。 ◆ 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二) 選課規則

適用對象 選課階段	四技、二技			五專、二專
	延畢	應屆畢業班	非畢業班	
網路初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時段 ▪ 補滿為止 (說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時段 ▪ 至多 3 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依各班 通識指定時 段(說明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本班通識課 程為原則。 ▪ 無法加選。
網路加退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時段 ▪ N+1，至多 3 門(說明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本班通識課 程為原則。 ▪ 自由時段，至多 1 門。(說明 6)
教師線上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加退選之後，開放學生申請與教師線上簽核。 • 由授課教師衡量教學品質，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選課異常 更正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衝堂、學分異常。 •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完成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1. 日間部四技與二技通識，採取多班混合開課，請同學自行加選。(班級代碼 40000 通識)。
2. 日間部 (延畢生 > 四技四 > 二技二 > 四技三 > 二技一 > 四技二 > 四技一) > 專科 > 進修推廣部。
3. 網路加選期間，請自選 1 至 6 門通識課程，中選課程由系統依篩選順序隨機決定。
4. 本學期日間部通識開課一覽表，以及各班級「通識指定時段」：請參閱「附錄、日間部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若班級標示*：代表應修讀 2 門通識，有 2 個通識指定時段。
5. 初選：非畢業班只限加選「通識指定時段」之課程，其餘時段無法加選。
6. 加退選：除了「通識指定時段」，可再加選其他時段 1 門，至多中選 3 門。
7. 延畢生得依缺修課程進行加選，至多補滿至「科目表」規範之通識課程總數為止。(已取得學分之通識課程，須列入總數之計算。)
8. 二專、五專學生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主。若因特殊原因(例如:補修)欲加選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得選讀 1 門。
9.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通識選課須知

(一) 進修推廣部通識課程為隨班修課，不須另外選課。

(二) 修課規定

學制	課程	通識修課規定【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
進修部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5 門，10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部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講座：一年級上學期。 ◆ 共計 1 門，必修 1 學分。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進修學院	通識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計 3 門，6 學分。 ◆ 隨班修課，無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三) 選課規則

適用年級 選課階段	夜間部所有年級
網路初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日間部通識課程：無法加選。
網路加退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原則。 ■ 自由時段，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 1 門。
教師線上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加退選之後，開放學生申請與教師線上簽核。 ● 由授課教師衡量教學品質，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選課異常 更正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衝堂、學分異常。 ● 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完成申請。 ● 須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上限。

1. 夜間部學生以修讀本班通識課程為主。若因特殊原因(例如:補修)欲加選日間部通識課程，至多得中選 1 門。
2. 電腦篩選優先順序：日間部（延畢生 > 四技四 > 二技二 > 四技三 > 二技一 > 四技二 > 四技一） > 專科 > 進修推廣部。
3. 若需進行網路加選，請自選 1 至 6 門通識課程，中選課程由系統依篩選順序隨機決定。
4.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附錄、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通識指定時段一覽表

一、*代表應修讀兩門通識的班級，請系辦協助提醒所屬同學選讀。

二、實際開課情形以網路課表查詢結果為準。(班級課表查詢，班級代碼：40000 通識)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光電三甲*	0514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一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光電三乙*					
四設計一甲	0554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設計一乙					
四車輛二甲*	0525	藝術史(核)	林韋辰	一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車輛二乙*					
四車輛三甲*	0582	文學概論(核)	莊怡文	一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車輛三乙*					
四資管二優*	0529	政治學導論(核)	況正吉	一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50	科技與全球化(核)	林佑儒	一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生科三甲					
四生科三優	0537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克堅	一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農科二甲*					
	0492	建築藝術賞析	蕭文杰	一 3-4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9 門	0499	音樂賞析	陳淑婷	一 3-4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二甲*	0552	心理學導論(核)	陳怡華	一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電機二乙*	0558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電機二丙*					
四設計二甲*	0523	藝術史(核)	陳鳳雀	一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設計二乙*	0512	科技與社會(核)	黃士哲	一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動機二甲*	0528	政治學導論(核)	況正吉	一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動機二乙*					
四動機三甲	0543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克堅	一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動機三乙	0475	企業倫理與人生	林佑儒	一 5-6	延伸
四企管三甲*	0479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一 5-6	延伸
四企管三乙*	0484	藝術賞析	鍾愛	一 5-6	延伸
	0491	建築藝術賞析	蕭文杰	一 5-6	延伸
需求 11 班					
實際開設 12 門	0498	音樂賞析	陳淑婷	一 5-6	延伸
	0564	全球化趨勢議題	康世昊	一 5-6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三甲*	0563	哲學概論(核)	蘇益慶	一 7-8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電機三乙*	0524	藝術史(核)	陳鳳雀	一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光電三甲*					
四光電三乙*	0585	文學概論(核)	莊怡文	一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設計二甲*	0548	科技與全球化(核)	林佑儒	一 7-8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設計二乙*	0538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克堅	一 7-8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二甲*					
四航電二乙*	0470	藥物與生活	劉上永	一 7-8	延伸
四航機一甲	0481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一 7-8	延伸
四航機一乙					
四資管二甲*	0485	藝術賞析	鍾愛	一 7-8	延伸
四財金二甲*	0486	性別關係	陳怡華	一 7-8	延伸
	0500	音樂賞析	陳淑婷	一 7-8	延伸
需求 12 班					
	0577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一 7-8	延伸

實際開設 12 門	0587	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	黃士哲	一 7-8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子二甲*	0515	創意與思考(核)	沈翠蓮	二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資工三甲*	0555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二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資工三乙*	0520	文化史(核)	李玉璽	二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自動二甲*	0570	藝術史(核)	蕭淑瑾	二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自動二乙*	0513	科技與社會(核)	黃士哲	二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自動二丙*	0547	法學緒論(核)	陳明群	二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航電三甲	0544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育隆	二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三乙	0480	藝術賞析	詹彩芸	二 5-6	延伸
四資管二優*	0493	日本文化	張蓮	二 5-6	延伸
四農科三甲*	0565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二 5-6	延伸
四生科二甲*					
需求 11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光電二甲*	0516	創意與思考(核)	沈翠蓮	二 7-8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光電二乙*	0583	藝術史(核)	蕭淑瑾	二 7-8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動機二甲*	0534	法學緒論(核)	陳明群	二 7-8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動機二乙*	0551	自然與永續發展(核)	趙育隆	二 7-8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自動一甲*	0483	藝術賞析	詹彩芸	二 7-8	延伸
四自動一乙*	0494	日本文化	張蓮	二 7-8	延伸
四自動一丙*	0506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二 7-8	延伸
四航機二甲*	0575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二 7-8	延伸
四航機三甲	0586	東南亞政經文化概論	康世昊	二 7-8	延伸
四航機三乙	0591	文化永續與社區關懷	黃士哲	二 7-8	延伸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子二甲* 四自動一甲* 四自動一乙* 四自動一丙* 四材料三甲* 四材料三乙* 四機電二甲 四機電二乙 四工管三乙 四資管三優 四應外三甲* 四媒體二甲*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0556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三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26	美學導論(核)	詹彩芸	三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09	政治學導論(核)	王郁中	三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30	法學緒論(核)	李玉璽	三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39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育隆	三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0487	生命教育	林涵雲	三 3-4	延伸
	0489	創意思維與設計	沈翠蓮	三 3-4	延伸
	0501	藝術設計與生活	陳鳳雀	三 3-4	延伸
	0567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三 3-4	延伸
	0584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三 3-4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四資工二甲* 四資工二乙* 四自動二甲* 四自動二乙* 四自動二丙* 四車輛三甲* 四車輛三乙* 四財金三甲 四企管二甲* 四企管二乙* 四應外二甲 四應外二乙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0557	哲學概論(核)	程諾蘭	三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19	文化觀察研究(核)	顏彬峰	三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27	美學導論(核)	詹彩芸	三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33	社會學導論(核)	康世昊	三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42	環境科學概論(核)	趙育隆	三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0545	生命科學探索(核)	郭漢鎧	三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0561	生命科學探索(核)	蔡淑瑤	三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0482	心理與人生	王清煌	三 5-6	延伸
	0490	創意思維與設計	沈翠蓮	三 5-6	延伸
	0502	藝術設計與生活	陳鳳雀	三 5-6	延伸
	0505	性別關係與法律	李玉璽	三 5-6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資工三甲*	0508	心理學導論(核)	陳靜	四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資工三乙*					
四材料二甲	0572	美學導論(核)	林靜嫻	四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材料二乙					
四機電一甲	0511	科技與社會(核)	康世昊	四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機電一乙	0562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趙育隆	四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工管二甲*					
四工管二乙*	0471	哲學與人生	程諾蘭	四 3-4	延伸
四企管二甲*	0472	網路與社會	郭祐旻	四 3-4	延伸
四企管二乙*					
四休閒二甲*	0578	專利智慧財產權	謝宗融	四 3-4	延伸
四應外三乙*	0589	生態博物館與社區參與	詹彩芸	四 3-4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0590	文學與情愛關係	莊怡文	四 3-4	延伸
	0592	科技與生活應用	李燕珠	四 3-4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光電二甲*	0553	心理學導論(核)	陳靜	四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四光電二乙*					
四車輛二甲*	0573	美學導論(核)	林靜嫻	四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四車輛二乙*	0510	政治學導論(核)	王郁中	四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四航電一甲					
四航電一乙	0536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江季翰	四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二甲*	0546	生命科學探索(核)	周文敏	四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四航電二乙*					
四資管一甲	0477	哲學與人生	程諾蘭	四 5-6	延伸
四資管二甲*	0503	藝術設計與生活	吳冠勳	四 5-6	延伸
四休閒三甲	0566	科技與生活應用	待聘	四 5-6	延伸
四媒體三甲	0574	環境倫理	趙育隆	四 5-6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1 門	0576	農村生活食驗場	戴守谷	四 5-6	延伸
	0588	文化與綠色生活地圖	林正生	四 5-6	延伸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三甲* 四電機三乙* 四資工二甲* 四資工二乙* 四航機二乙* 四材料三甲* 四材料三乙* 四航修三甲 四工管三甲 四資管三甲 四財金二甲* 四農科二甲*	0507	心理學導論(核)	陳靜	五 1-2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17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五 1-2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21	藝術史(核)	黃幸冠	五 1-2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31	社會學導論(核)	楊深耕	五 1-2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35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余國信	五 1-2	自然與永續環境
	0473	網路與社會	郭祐旻	五 1-2	延伸
	0476	企業倫理與人生	王英宏	五 1-2	延伸
	0478	東方哲學與生活	陳正彥	五 1-2	延伸
	0495	法律與生活	李貴美	五 1-2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9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機二甲* 四電機二乙* 四電機二丙* 四臥虎一甲 四航機二甲* 四航機二乙* 四企管三甲* 四企管三乙* 四應外一甲 四生科二甲 四媒體二甲* 四休閒二甲*	0549	邏輯思維(核)	吳子瑜	五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59	邏輯思維(核)	陳正彥	五 3-4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22	藝術史(核)	黃幸冠	五 3-4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32	社會學導論(核)	楊深耕	五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68	科技與全球化(核)	謝宗融	五 3-4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40	環境科學概論(核)	王英宏	五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0580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余國信	五 3-4	自然與永續環境
	0474	網路與社會	郭祐旻	五 3-4	延伸
	0488	生命教育	林涵雲	五 3-4	延伸
	0496	法律與生活	李貴美	五 3-4	延伸
需求 12 班 實際開設 10 門					
班級	當期課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時間	學習領域
四電子一甲 四動機一甲 四動機一乙 四機電三甲 四機電三乙 四農科三甲* 四應外一乙 四應外三甲* 四應外三乙* 四生科一甲* 四生科一乙*	0560	邏輯思維(核)	陳正彥	五 5-6	創思與自我探索
	0518	文化觀察研究(核)	賴信真	五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71	文化史(核)	林長春	五 5-6	藝術與文化涵養
	0569	科技與全球化(核)	謝宗融	五 5-6	科技與公民社會
	0541	環境科學概論(核)	王英宏	五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0581	生態與環境保護(核)	余國信	五 5-6	自然與永續環境
	0497	音樂賞析	李蕙敏	五 5-6	延伸
	0504	景觀賞析	蔡耀輝	五 5-6	延伸
	需求 11 班 實際開設 9 門				

0579	生命倫理學	劉宗為	五 5-6	延伸
----------------------	-------	---------------------	-------	----

113(二)日間部通識各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							
時段	修課 班級數	實際 開課數	創思與自我 探索	藝術與文化 涵養	科技與公民 社會	自然與永續 環境	延伸
一 3-4	12	9	2	2	2	1	2
一 5-6	11	12	2	1	2	1	6
一 7-8	12	12	1	2	1	1	7
二 5-6	11	10	2	2	2	1	3
二 7-8	12	10	1	1	1	1	6
三 3-4	12	10	1	1	2	1	5
三 5-6	12	11	1	2	1	3	4
四 3-4	12	10	1	1	1	1	6
四 5-6	12	11	1	1	1	2	6
五 1-2	12	9	2	1	1	1	4
五 3-4	12	10	2	1	2	2	3
五 5-6	11	9	1	2	1	2	3
合計	141	123	17	17	17	17	55

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謹製 <http://cge.nfu.edu.tw/>

更新日期 113 年 11 月 29 日

[<回到目錄>](#)

四、體育課程選課須知

體育興趣選項課網路選課時程表

- (一)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部及進修推廣部二年級普通體育課程第一及第二學期為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依照第一學期選課結果，第二學期自動轉檔，不須電腦選課。
- (二)本學期體適能(選修課)選課班級為四農科三甲與四應外三甲乙與四生科三甲共4班。
1. 在網路初選階段，僅開放文理學院現在三年級之學生網路選課。該課程修完及格者可計畢業學分一學分(最多僅一學分)。鼓勵體適能檢測成績不佳及想提升體適能之同學踴躍選課，若人數超過限制採亂數抽籤方式篩選結果，依選課時程公布。
 2. 若於網路初選結束後有餘名額，在加退選期間開放至全校同學網路加退選至額滿為止(文理學院100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可計畢業選修一學分，且最多僅一學分，非文理學院則依各系認定)。
- (三)普通體育及興趣分組選課方式：
1. 重修、延修、轉學、復學生請自行於加退選階段，至體育教學組加選，選擇適當時段之應修課程，逾期不予處理。
 2. 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亦不可轉組。
 3. 選課有誤時，請務必於加退選時間內及時更正，逾時不予處理。
- (四)各學制皆可修適應體育課，申請條件以不適宜劇烈運動，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及生理障礙者為對象(須檢附醫生證明)。
- (五)運動績優學生必修績優體育課程，一般生經各運動教練確認符合資格，可選修此課程。
- (六)重修、延修、轉學、轉系、復學生體育課程需加退選之同學，請親自至體育室辦公室(體育教學組)輔導登記;登記後資料由系統直接匯入，不需另外自行上網選課，登記辦理時段分別如下：
1. 113年12月17日(二)至113年12月18日(三) 8:30~17:30
 2. 113年12月23日(一)至113年12月25日(三) 8:30~17:30
 3. 114年02月10日(一)至114年02月12日(三) 8:30~17:30
- (七)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如下：

113 學年第 2 學期體育興趣選項分組班別，配置情形，課號查詢如下：

四技二A(星期一，第3、4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休閒二甲	重訓與帶式橄欖球組	2259
四應外二乙	排球組	1856
四電子二甲	桌球組	1732
四資管二甲	體能遊戲組	1774
四機電二甲	籃球組	2324
四機電二乙	羽球組	2336
四電機二甲	籃球組	0908

四技二B(星期二，第7、8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企管二甲	排球組	2075
四企管二乙	羽球組	2086
四資工二甲	網球組	1952
四資工二乙	桌球組	1966
四生科二甲	有氧運動組	2149
四自動二甲	定向越野	1115
四資管二優	籃球組	2389

四技二C(星期三，第3、4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車輛二甲	羽球組	1230
四車輛二乙	排球組	1243
四航機二甲	籃球組	1410
四航機二乙	體能遊戲組	1421
四工管二乙	桌球組	1674
四自動二乙	木球組	1128
四自動二丙	網球組	1142

專長體育班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績優羽球	0634
績優體育	績優桌球	0627
績優體育	績優排球	0631
績優體育	績優游泳	0635
績優體育	績優田徑	0630
績優體育	績優網球	0629
績優體育	績優棒球	0628
績優體育	績優籃球	0633
績優體育	績優鐵人三項	0636

適應體育班(星期一，第9、10節)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適應體育班	0637

水域活動課程(星期四，第9、10節)		
班級	科目名稱	課號
績優體育	體育(四)	0632

四技二D(星期三，第5、6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航電二甲	羽球組	1311
四航電二乙	排球組	1324
四電機二乙	籃球組	0923
四電機二丙	網球組	0938
四工管二甲	桌球組	1663
四材料二甲	壘球組	1503
四材料二乙	重量訓練組	1517

四技二F(星期五，第3、4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四光電二甲	籃球組	1017
四光電二乙	排球組	1031
四動機二甲	桌球組	0817
四動機二乙	跆拳道組	0831
四設計二甲	網球組	0718
四設計二乙	羽球組	0731
四財金二甲	籃球組	2018

四技二E+二技一(星期五，第5、6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二專子二甲	桌球組	0393
四應外二甲	有氧運動組	1835
四媒體二甲	籃球組	2205
技電機一甲	羽球組	0407
技媒體一甲	排球組	0448
技電子一甲	籃球組	0429
四農科二甲	網球組	1597

體適能(星期四，第5、6節)選修一學分		
班級	課程名稱	課號
四農科三甲	體適能	1613
文理學院 111 學年入學之三年級學生於網路初選優先選課，加退選階段開放給全校同學選課，除文理學院可採計畢業 1 學分外，其餘認定由各系辦法認定之。		

[<回到目錄>](#)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原則：

1. 選修條件：

具本國籍之學生，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不分年級、日夜間部、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2. 選修課程數：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含)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亦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數，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4. 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5. 報考 ROTC：限大一、大二學生，在大學畢業前須選修至少 1 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及格者，始可報考。

【ROTC 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上之後，在原校完成學業，寒暑假須至相關單位受訓，大學學費由政府負擔，並給予每月生活費、文具費等福利，俟大學畢業後受訓合格即享有軍職身分。(依各年度 ROTC 簡章為主)】

6. 折抵役期天數：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且課程名稱需不同，82 年次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或 94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配合國防部兵役役期調整程為 1 年實施)，一門可抵 4 天，兩門 9 天，以此類推，**最多可折抵 22 天**，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一門抵 2 天，最多可折抵 10 天。

(二) 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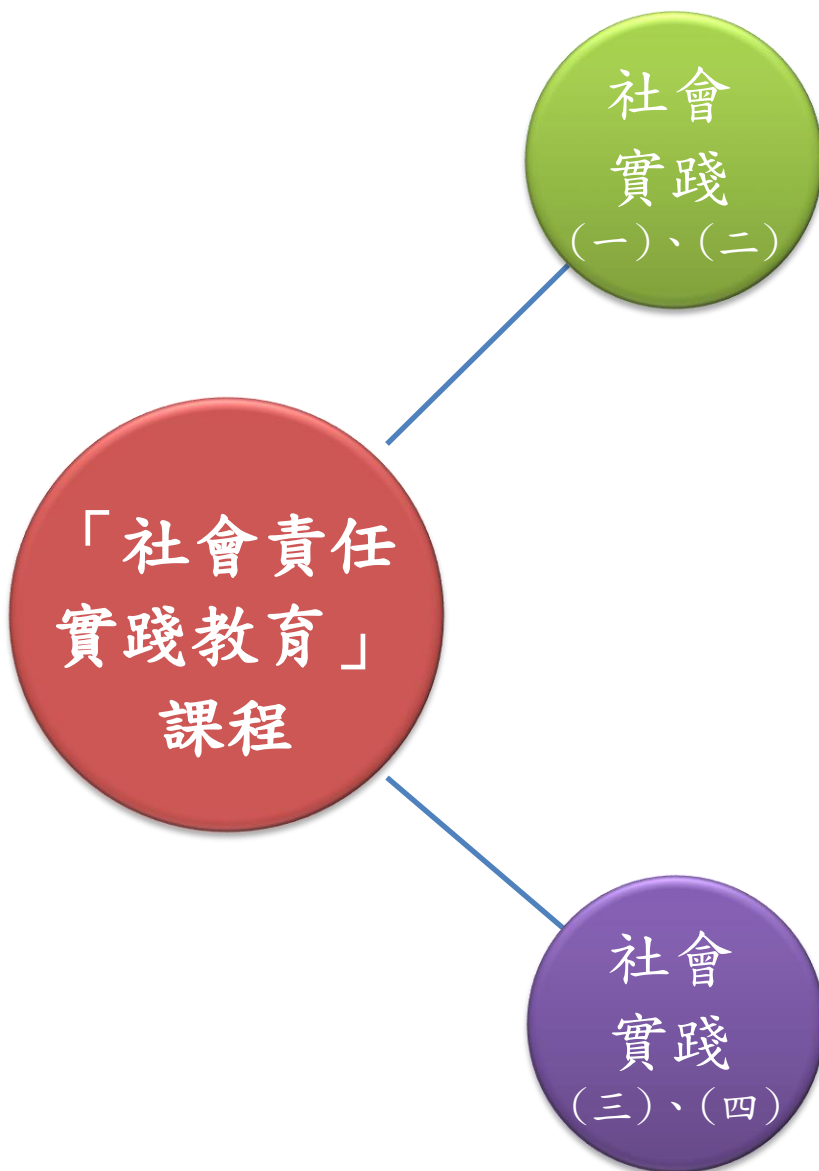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軍訓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1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二) 國防政策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1-2	ATB0302
0619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3-4	ATB0302
7062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10-11	ATB0201
0620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303
2511	全民國防教育(一)	吳佳興	五精一甲	一	6	ATB0201
061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303
0621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5-6	ATB0302
0622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302
2434	全民國防教育(一)	侯有駿	五資一甲	二	8	ATB0102

[<回到目錄>](#)

六、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一)實施對象：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社會實踐一、二、三、四其中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



• 0學分2時數之校共同必修課程

- 上課形式：採虛擬教室授課(不用至教室上課)選擇機構服務+心得回饋之三階段服務
- 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機構時數實作方案課程
- 重修生修畢後可辦理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

• 1學分2時數之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只認列兩門共2學分)

- 實體課程
- 上課形式：走出教室，進入場域之「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 111年(含)前入學重修生修畢後可辦理抵免服務學習(一)、(二)
- 已修畢學生加選可列畢業學分 *選課前須經所屬系所同意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 112-1後入學生可列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三) 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四) 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7~8節各開設1班；週五第15~16節開設1班夜間專班(供日間衝堂學生選課)，每學期預定共3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1、2節；週三、四第7、8節；週五第7、8節，4時段各開設4班，週五第1、2節開設4班，本學期預定共17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人數上限45人。**
3. **113-2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三	四	五
1 ~ 2	社會實踐(四) 1. AI 聊天機器人應用於文化資產活化實踐 顏彬峰老師-0662 2. 空氣品質與智慧互聯網 王文正老師-0663 3. 文化資產巡禮 賴信真老師-0664			社會實踐(四) 1. 產銷平台與智慧生活 林正敏老師-0671 2. 農漁牧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672 3. AI 聊天機器人應用於文化資產活化實踐 顏彬峰老師-0673 4. 空氣品質與智慧互聯網 王文正老師-0674
7 ~ 8		社會實踐(二)0659 社會實踐(四) 1. 文化資產活化實踐 顏彬峰老師-0665 2. 永續藝術創新設計 吳冠勳老師-0666 3. 環境資材永續再利用 王文正老師-0667	社會實踐(二)0660 社會實踐(四) 1. 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668 2. 文資教育與實踐 劉志謙老師-0669 3. 設計思考實踐 王佳葳老師-0670	社會實踐(四) 1. 文化資產巡禮 賴信真老師-0675 2. 農漁牧產品增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676 3. 環境資材永續再利用 王文正老師-0677 4. 文化資產活化實踐 顏彬峰老師-0668
15 ~ 16				社會實踐(二)0661 夜間專班

(五) 選課方式：

1. **上學期**：新生於選課時間內選課(依教務處公告)，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一)」選課名單。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二)」選課名單。**
3. 當學期只要不衝堂，可同時加選「社會實踐(一)、(三)或(二)、(四)」，**請主動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同一學期若同時選擇兩門課，則該學期得認列一門社會實踐課程及加認一學分跨院學分之畢業門檻。

(六)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收件日期依開學後公告為準，說明如下表

階段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
一 知能學習 20%	臺北 e 大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 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	1. 臺北 e 大網址： https://reurl.cc/WDLMo7 2. 登入後自行搜尋指定之兩部影片： (1)志願服務 人際關係-臺北市府社會局提供 (2)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本階段無須提供 e 大學習證明
	U-Learn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 測驗 ，即完成本階段。	U-Learn 網址： https://reurl.cc/V8XQv6
二 實踐實作 40%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18 小時實作 ，不限機構總數。	1.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網址： https://reurl.cc/zAz4Re 2. 請勿任意自擇機構服務，非經本組簽約之機構時數不予以採認， 僅認列於資訊平台中完成之時數 。 3. 進行實作前，請先至媒合專區報名需求， 經機構線上錄取後，學生才可開始實作 ，機構才可於系統上為學生評定分數及時數。 4. 請學生完成時數 一週後 ， 確認機構是否有確實提供時數及完成評分 ，若機構無給時數，期末匯出系統成績則會為 0 分，請多留意。
	U-Learn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 資料報名回填 ，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做完 18 小時後，一次回填，不需分批填寫。 2. 擔任班級實踐代表者，請上 媒合專區報名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 ，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 U-Learn 回填：班級實踐代表 18 小時。
三 成果回饋 40%	U-Learn	1. 至 U-Learn 「 作業區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 服務照片 ，每人至少 2 張 。 2. 並回填至少 200 字心得 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直接上傳拍的照片 JPG 檔，照片畫面不可同動作。 2. 照片檔名請打 班級學號姓名 ，避免無法認證。 3. 實作過程， 本人需要在照片裡 ，可請旁人拍或自拍。 4. 心得內容請勿填寫不雅字眼、重複文字，請分享收穫心得或學習相關知識內涵。

(七)獎勵機制：

-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與獎勵，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 詳細相關獎勵辦法請至永續處官網查詢(<https://pse.is/5xyqbp>)。

(八)「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請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在地關

懷學習組抵免表後印出紙本辦理抵免，申請說明：

1. 有青年志工服務證、紀錄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證明文件**統一交班級實踐代表**，申請**第一階段**抵免，則此階段無須上台北 e 大觀看影片，只需上 U-Learn 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第一階段。
2. 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期限內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申請。
3.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及寄送實施流程電子檔至學生信箱，也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2.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ossr088@gmail.com、電話：05-6313413
3.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4. **大一新生班級實踐代表**請於課程轉檔完成後，登入**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之**媒合專區**報名需求，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 U-Learn 回填：**班級實踐代表 18 小時**。
5. **大一新生班級實踐代表**，請**直接加入群組**：<https://line.me/ti/g/TCLF6yEzoG>



實踐代表群組

[<回到目錄>](#)

七、學程訊息

鑑於科技快速進展及大學教育越來越朝向跨領域整合，目前本校設立農業創生智慧創新學程、無人機跨域學程、無人機跨域微學程、智慧創新學程、證券產業學程、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智慧應用學程、大數據分析學程、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半導體技術微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工業 4.0 智慧營運學程、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企業電子化學程、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企業運算力學程、永續發展素養學程等 23 個學程。相關成效有：

1. 企業電子化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等 4 個學程已成立 9 年以上，培育出 1800 多名具有學程證書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學程的開設發展出數十門的專業教材。
2. 配合教育部高較深耕計畫成立智慧機械跨域專長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工程學院智慧機械數位科技微學程、管理學院管理應用數位科技微學程、文理學院地方創生數位科技微學程。配合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設置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創新創業圓夢學程。嵌入式系統學程、公司理財學程、證券投資學程、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企業運算力學程、永續發展素養學程等持續推動中。
3. 未來將更為緊密整合跨院系的資源，適時增設相關學程，以配合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辦學方向，期使與國家經建成長所需之人才培育密切契合。歡迎同學選修。
4. 詳細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程訊息
 1. <https://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21-03-22-01-49-58>
 5. 「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請至網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eCare-課程服務-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網址：<https://ecare.nfu.edu.tw>

[<回到目錄>](#)

八、進修推廣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不是先搶先贏），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並於選課結果公告時間上網查詢結果。
2. 前項篩選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延畢生 > 外系延畢生 > 本系所高年級 > 本系所低年級 > 外系。**
（加退選期間採用登記制選課，系統僅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初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4.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課程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他系課程者，請參考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系網）限制。
5.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60人、專業科目57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
6.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7. 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8.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62、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國防政策。**
9.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10.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11. 夜四技、夜二技學生如要選修產學專班(攜、訓)課程，請先詢問系辦，徵得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課，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12.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13. 系專業必修原則上**不得**低班高修，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14.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
15.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16. 電機系：**(1)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 (2)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
 - (3)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4)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 (5)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6)以上規定請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17.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選課網址：

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2.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09：00】開始至 114 年 1 月 10 日【21：00】截止，本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3. 選課及公告時間：

※初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至 16 週)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每天 09:00-22:00]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

(一)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6:00-22:00] 選課；12 月 24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6:00-22:00] 選課；12 月 25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三)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6:00-22:00] 選課；12 月 26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加退選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第 1 週)

一、網路加退選(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一)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6:00-22:00] 選課；2 月 11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6:00-22:00] 選課；2 月 12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三)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16:00-22:00] 選課；2 月 13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校務 eCare)：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9:00]~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23:59 截止。【請有要加退選同學，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並請留意授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核，授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9:00]~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23:59 截止】。

注意：

(一)【體育課程】及【語言中心開設課程】，不是由任課教師簽核，分別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統一簽核。

(二)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應登入校務 eCare，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三)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三、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2/22)之後，進修部教學業務組會以簡訊或電話通知，請於收到通知

學生，於114年2月24日至2月27日至進修部教學業務組索取紙本更正；或者進修部開放權限，學生於「線上簽核選課系統」申請更正並送出經任課教師簽核後，始完成更正程序。

四、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加退選」或登入校務eCare「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以免影響選課機會。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教學業務組(課務)查詢：05-6315073(夜四技、夜二技)

05-6315088(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目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10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三)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四)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五)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六)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到目錄>](#)